

##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即外部董事）的薪酬以固定津贴方式发放。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内容。

#### 二、2026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根据公司薪酬体系和相关制度规定，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 （一）董事薪酬方案

- 1、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固定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7.20 万元（含税）。
- 2、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工作内容，按照公司相关薪酬规定与绩效考核管理规定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任期激励收入等组成，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津贴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及披露。

2、上述津贴和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扣缴义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